#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内容** | **用人单位岗位设置分配人数**  **（人）** | **采购预算总金额**  **（最高限价）** | | **详细技术参数及要求** |
| **2020年人员经费预算**  **（万元）** | **项目管理服**  **务费预算**  **（万元）** |
| 衢州市本级公安机关辅助岗位购买服务项目 | 市局机关 | 57 | 365.5 | 74 |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柯城公安分局 | 1 | 8.5 |
| 经济开发区分局 | 26 | 154 |
| 柯山公安分局 | 16 | 88 |
| 合计 | | 100 | 690 | |

**二、项目背景**

根据《衢州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清理规范工作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衢教组发【2019】5号)要求，衢州市公安局对编外用工从事的岗位进行了梳理，并根据通知要求对编外用工进行清理，清理后原编外用工从事100个岗位(详见附件：编外用工外包岗位一览表)需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进行采购。

1. **项目需求及服务质量要求**

1.项目实施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外包业务范围：详见附件：编外用工外包岗位一览表；

3.成交单位应按采购人用工单位提供的编外用工岗位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采购用人单位的岗位职责及要求，足额支付上述岗位人员的工资、奖金及各种福利待遇，在固定人员经费包干总额（616万）内按实际发生额结算。

4.为实现劳动关系的平稳过渡，中标单位应须确保现有采购单位相应岗位在用人员上岗，不得清退。

5.外包的方式：项目负责制。

6.项目服务方式：成交单位应提供本地化服务或驻点服务，即时响应采供方的服务需求。

7.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合同履行期满，如采购单位需要，经采购单位考核达满意率95%及以上，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原合同基础上可续签一年。

8.本项目成交后先与市局签订框架协议，再分别与各需求用人单位签订分合同。

9.中标单位应在衢州市本级区域内依法为上述岗位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不得断缴、漏缴甚至不缴，不得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理缴纳。

10.成交人严格按用人单位每月提供的在固定包干总额内制作工资单支付用工人员的工资薪酬。

11.成交供应商应确保及时、准确、妥善的处理员工的薪酬管理、社保、住房公积金办理及个税代扣代缴工作，避免发生劳动仲裁、诉讼事件。

12.成交供应商应确保及时、准确、妥善的处理员工的档案管理、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申报、评定等工作，避免发生人事仲裁事件。

13.成交供应商应确保和谐、稳妥的处理员工的劳动仲裁、劳动诉讼及人事仲裁事件，避免妨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或给采购人带来不利社会影响。

14.成交供应商与员工确定聘用关系后（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须将该材料原件提供至采购人备案后方可成立。

1. **其他约定**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与安全法律法规，遵循采购人各项安全保密制度和规章；

2.要求服务工作人员对工作中涉及到用人单位的数据、文件等任何资料进行保密。因工作人员的行为造成泄密等问题由成交单位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商务报价要求**

1.本次项目商务报价：（1）按采购单位用人制定的岗位分配人数计算的2020年人员经费预算616万元固定报价，并由用人单位在固定包干总额内制作工资单由成交单位按月支付；（2）磋商响应人为完成本项目所规定服务内容的全部工作所发生各项管理费用应根据本项目特点、市场行情及自身的能力、技术、管理水平等，确定管理服务综合报价，且不得高于74万元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最终以一个磋商总价进行商务报价，其均都不得高于预算总金额，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本次磋商响应商务报价进行二轮报价，最终报价作为计算商务分依据，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初次报价，否则无效。

**4.本项目的费由两部分组成：**

（1）按采购单位制定的岗位分配人数计算的2020年人员经费包括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其他费用等（以采购人的相关政策为准），本项是实行定额定编、人员总费用固定总包干，且最终以用人单位实际人数和人均费用向采购人用人单位进行按实结算；

（2）成交供应商的项目管理服务费（服务费中应包括成交人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等,以及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税金等所有费用，如一旦成交，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的除各员工的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及各种福利外的所有相关费用），本项磋商响应报价实行固定综合价，投标供应商报价应为承包完成上述所规定服务内容的全部工作所发生的管理费（即服务费中除各员工的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及各种福利外的所有相关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投标供应商应从特点，市场行情及自身的能力，技术、管理水平，确定最终报价。

5.磋商响应报价的单价、合价、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 **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乙方根据甲方实际用人的人数及考核结果在固定人员包干总额内制作工资单按月支付劳务费及伙食补贴，实行先付后结算。工资发放后，赁工资发放单等相关人员经费实际支出凭据及正规发票等相关资料于发放当月20日前向甲方申请拨付当月用工人员费用。

2.项目管理服务费应根据乙方实施后按成交服务费合同总额采用每半年进行结算。乙方须提供增值税发票等相关资料。

1. **履约保证金**

1.交纳金额：乙方须向甲方交纳 5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

2.交纳方式：汇票/支票/银行转帐银行/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完毕后且无违约事项发生的，则在合同期满后30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附件：编外用工外包岗位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人数 | 食堂人员 | | | | 禁毒社工 | 门卫 | 会务 | 保洁 | 巡控 | 财务 | 管理 | 年鉴编撰 |
| 小计 | 面点师 | 厨师 | 服务勤杂人员 |
| 合计 | 100 | 49 | 9 | 13 | 27 | 20 | 6 | 2 | 12 | 3 | 2 | 5 | 1 |
| 市局机关 | 57 | 41 | 7 | 9 | 25 |  | 4 | 2 | 8 | 1 |  |  | 1 |
| 柯城公安分局 | 1 | 1 |  | 1 |  |  |  |  |  |  |  |  |  |
| 经济开发区分局 | 26 | 7 | 2 | 3 | 2 | 4 | 2 |  | 4 | 2 | 2 | 5 |  |
| 柯山公安分局 | 16 |  |  |  |  | 16 |  |  |  |  |  |  |  |